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監宣字第316號

聲　請　人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Ａ０４

關　係　人　Ａ０２

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Ａ０４（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Ａ０１（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４之監護人。

三、指定Ａ０２（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次女，關係人Ａ０２為相對人之兒子。相對人因重度失智症、創傷性腦損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之效果，今為代相對人處理車禍賠償事宜及日後能合法處理相對人事務，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Ａ０２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同意書、親屬系統表、診斷證明書、戶籍謄本等件為證，復經鑑定機關即崇光

身心診所鑑定醫師對相對人心神及身體狀況評估鑑定後，認：「郭女因『重度失智症，創傷性腦損傷』，無法維持日常生活獨立自理，且無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臨床上認知功能和表達行為能力『罕有』恢復的機會。鑑定人認為，其狀態已達到『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應已符合民法第14條第1項監護宣告之要件。」等語，有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心智缺陷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再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㈠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㈡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㈢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㈣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五、查，就本件適宜由何人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經本院囑請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對兩造及關係人進行訪視，其調查訪視結果略以：「本案之聲請人Ａ０１女士為相對人次女，關係人盛承啓先生為相對人兒子。相對人現居桃園市桃園區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附設松柏園護理之家，由機構人員照顧其日常生活起居，相對人事務由聲請

人主責處理，並保管相對人身份證、印章與存摺，健保卡則放置安置機構，而相對人照顧費用部分，家屬與車禍肇事者尚未決定如何支付。經訪視，相對人Ａ０４女士未能表達對本案之意見及想法，而聲請人Ａ０１女士具擔任監護（輔助）人意願，關係人盛承啓先生具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意願。而據聲請人表示係相對人長女盛惠萍女士請其聲請本案，故相對人長女已知悉本案之聲請以及本案推派之人選。綜合評估，相對人Ａ０４女士的受照顧狀況及聲請人Ａ０１女士與關係人盛承啓先生的陳述，未見明顯不適任之消極原因，惟仍請鈞院以相對人Ａ０４女士最佳利益為考量，並參酌相關事證後予以綜合裁量之。」等語，有調查訪視報告可佐。

六、本院斟酌上開調查訪視報告及相對人之現況，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次女，相對人現接受機構式照顧，聲請人有彈性時間處理相對人事務，利用平時空閒時間探視相對人，主責處理相對人事務、醫療決定、照顧安排及財產管理，並由聲請人保管相對人健保卡以外之證件，而聲請人亦具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查無聲請人消極不適任之情形，足信其當會盡全力保護相對人之權益，並有能力擔負監護人之職務無疑，是若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應屬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且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人，有意定監護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本院爰依上揭法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又關係人Ａ０２為相對人之子，可協助聲請人處理相對人事務，具擔任本案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意願，且查無明顯不適任之情形，是以由關係人Ａ０２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衡情當可善盡監督相對人財產狀況之責，得保障相對人之財產受到妥適處理，爰依前揭規定，指定關係人Ａ０２為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七、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Ａ０２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

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八、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家事第一庭法　官　劉家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顏敬恩